

中国矿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26年下半年研究生学位工作安排计划

序号	学位工作安排	时间	具体工作安排	备注
1	2026年下半年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	9月28日前	学分自查。 符合培养方案及学生手册规定的培养各环节学分要求，成绩合格，且学术水平达到《中国矿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要求的学位申请者，方可进行论文送审、答辩和学位申请。	
2		9月28日前	提前毕业申请、结业换毕业申请。 《提前毕业申请表》导出方式：登录系统—学籍管理—学籍异动申请—异动类型选“提前毕业”—提交后点击“操作”按钮下的图标打印表格；《研究生结业生毕业申请表》 https://gs.cumt.edu.cn/info/1048/3405.htm 相关材料经学院审核后交研究生院学籍服务中心审批。	
3		9月29日前	论文评审预报名工作。 请通过“新版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网上申请，完成论文评审预报名工作。错过预报名截止时间的不予补报，不再受理本次论文送审、答辩事宜。	1. 所有博士学位论文都要先通过公共管理学院送审，同时同等学力博士（论文博士）需要通过“研究生论文质量提升督导小组”审核后方可申请学校送审。 2. 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全年工作日内受理，由学校统一组织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进行“双盲”送审，评阅周期约为40天。 3.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论文博士） 学位研究生在学位论文送审前须携带本人最高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复印件和相关成果原件及复印件（在学期间取得的成果、发表的学术论文、检索证明，以及省部级科研奖励证书和证书佐证材料等）到研究生院学位办进行审核，符合申请学位要求者，方可进行学位论文送审。 4. 研究生院每周二、周三、周四工作时间受理博士学位论文送审申请。 5. 研究生院组织下半年硕士生学位论文抽查工作并公示抽查名单。未被学校指定抽查的硕士学位论文100%通过平台双盲送审。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周期约为30天。
4		9月30日前	学院进行预报名审核工作。	
5		10月4日前	学位论文格式检测。 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须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定及模板（2026版）》要求撰写论文，申请者须在提交送审论文前和学位论文答辩后两次登陆 https://cumt.lun51.com/yjs 进行学位论文格式检测，未按时进行格式检测、格式检测不合格的，不予受理送审和申请学位事宜	
6		10月9日前	学位论文（“双盲”送审学位论文格式）上传提交工作。 完成学位论文撰写（须完成学位论文格式审查）的所有申请学位研究生应通过“新版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按“双盲”送审学位论文格式要求（附件6）按时完成送审学位论文提交工作，导师进行审核。“双盲”送审学位论文仅需保留封面页和论文主体部分（包含从摘要至作者简介）；博士学位论文还应有“创新性评价”内容。要求PDF格式，不超过20M。	
7		10月11日前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查重”检测工作。 论文送审前，学院按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查重”检测工作，学位论文查重检测结果处理执行《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实施细则》（附件7）文件规定。	
8		10月14日前	学院审核，并安排“双盲”送审。 全部审核通过后将送审名单交研究生院学位办。	
9		11月13日前	收MPA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材料。	
10		11月16日前	确定答辩研究生分组情况及校内外答辩专家。研究生在管理系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MPA学位论文答辩
11		11月20日	MPA研究生学位论文集中答辩。	
12		11月29日前	行管、教经、土管、应急各研究所组织硕士、博士研究生答辩。	
13		12月3日前	研究生存档论文上传及导师审核工作完毕，学院审核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检测情况，存档论文情况，存档论文需要按照《“存档学位论文”格式要求》（附件11）。	
14		12月4日前	存档论文“查重”检测。 对于检测结果被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认定为不合格的论文，应暂缓或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15		12月7日前	分委员会组织召开学位评定会议。	
16		12月9日前	向研究生院提交学位申请有关资料。	
17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答辩工作	12月8日前	收MPA研究生开题资料； 行管、教经、土管、应急各研究所自行确定开题时间报学生培养办公室。	具体通知将会在研究生年级群内发布
18		12月14日前	完成MPA研究生开题报告预审、确定专家，分组，研究生进行系统报名。	
19		12月18日	MPA研究生开题报告会。	
20	MPA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	12月24日前	收MPA研究生预答辩资料； 行管、教经、土管研究所自行确定预答辩时间报学生培养办公室。	具体通知将会在研究生年级群内发布
21		2027年1月4日	完成MPA研究生预答辩论文预审、确定MPA预答辩分组、专家。	

22		2027年1月7-8日	MPA预答辩。	
备注：以上工作时间安排如遇特殊情况，将进行调整，以通知为准；各研究所组织开题、预答辩的时间不能晚于2027年1月17日。				